

將來商業銀行網路投保會員服務條款

第一條 總則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網路投保」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已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之客戶(以下簡稱會員)使用本服務時，除代表已完全瞭解及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約定外，並已詳閱本行所提供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及同意本行對會員的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之權利。

第二條 會員條款之修改或變更

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建議會員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會員於本服務條款有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會員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會員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或者會員所屬的國家或地域排除本服務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時，會員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會員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經會員本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含其後修改變更之內容)。

第三條 服務範圍限制

本服務均為免費無償提供，本行得隨時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服務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惟會員使用本服務時，需自行配備使用本服務所需之各項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及負擔連線所需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上網費及電話費等)。

第四條 會員資料之使用

為得以使用本服務，會員同意本行依會員所註冊之個人資料提供本行

各項活動及保險商品資訊。惟會員得通知本行終止電子廣告郵件等資訊之寄發。

為利管理留存於本行之個人資料一致性，會員成功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時，網路投保會員之個人資料將以留存於本行之最新存款帳戶個人基本資料為準，個人基本資料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會員資料保密措施

本行會員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請參「將來商業銀行保險代理業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第六條 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之安全

會員應妥善保管網路投保會員帳號及密碼，並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以防他人盜用。會員發現或懷疑自己的會員帳號及密碼遭他人盜用時，應立即通知本行採取必要的處置。但該通知不得解釋為本行對會員負有任何賠償或補償之責任或義務。

為利網路投保會員管理會員帳號及密碼，及歸戶查詢與本行往來資訊，會員成功開立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時，網路投保會員之帳號及密碼將以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所設定或變更之最新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準。

第七條 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會員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本會員服務條款之約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使用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會員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侵害本行或他人權益以及任何違法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一、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之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於本服務之網站上。

- 二、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 三、傳輸或散佈電腦病毒。
- 四、違反依法律或契約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 五、其他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倘若違反本會員服務條款或相關法令者，本行得終止本條款並將視情況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本行所使用之軟體、程式及網站上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均由本行或其他權利人依法擁有其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與專有技術等。任何人不得逕自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佈、發行、公開發表或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若會員欲引用或轉載前述軟體、程式或網站內容，必須依法取得本行或其他權利人的事前書面同意。如有違反，會員應對本行或其它權利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

第九條 個人資料保護

本行為提供會員更好的客戶服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會員於本網站中留存之個人資料，本行皆會以誠實信用之方法處理或利用會員所提供的資料。本行為保護會員個人資料之隱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訂有嚴格之控管程序及標準作業流程，會員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會予以嚴加保密。

第十條 服務暫停或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暫停、變更、中斷或終止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且無需事先通知會員，對於會員因此所致之損害，本行不負任何

賠償或補償責任：

- 一、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者。
- 二、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
- 三、非本行所得控制之事由致本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或致系統中斷或不能正常運作時。
- 四、本行對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者。
- 五、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

第十一條 會員身分終止

會員得隨時終止本服務，但應以電子郵件(service@nextbank.com.tw)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惟若會員有以下情事發生時，本行得逕行終止其使用本服務：

- 一、違反本服務條款、本網站所提供相關注意事項或聲明事項。
- 二、將本服務之權益讓與他人。

第十二條 條款之效力、準據法

本服務條款任一條款無效者，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會員與本行之權利義務，依相關規範及中華民國法律定之；因本條款所生事項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